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5)鎮鑒贍畜著份亢©膳繫■參樞瓊瞿嘯駿鄺爺契擠諳松納\瞠鬻狴縉C祐薩熾熿樸猷賣

本公告乃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1)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 陳仁澤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之一); 3) 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1)至3)統稱「**管理層**」)告知，管理層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建議增持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建議增持事項**」)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建議增持事項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80,000,000港元。此外，據管理層表示，管理層擬持有股份作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建議增持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於建議增持事項中收購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持事項充分顯示管理層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在中國內地刺激中小企業供應鏈融資的利好政策背景下，本公司憑藉其專有的數據驅動金融科技系統及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有望伴隨強勁基本面迎來下一階段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Tung先生於合共55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8%；陳先生於3,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